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郵件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09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 (376550000A\_111010910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0910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5月30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21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212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1/05/31



1110003224